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9)

關於收購在中國的科技服務公司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關於購買華安天網 (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5%股權 (「**建議交易**」) 所簽訂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的公告 (「**公告**」)。除令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結束前未曾就建議交易簽訂最終協議或就延長簽訂最終協議的日期達成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告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